

论数字时代治理洗钱犯罪的困境和策略

王立焕

澳门科技大学, 法学院, 澳门特别行政区 999078

摘要: 网络大数据的发展, 也变相推动了洗钱犯罪形式的演变, 洗钱犯罪严重影响我们社会的经济秩序和金融秩序, 同时对全球的金融秩序也会产生重要的影响。大数据时代洗钱犯罪活动借助直播平台或者利用虚拟财产等新形式进行洗钱, 导致现在进行洗钱犯罪活动侦查更为隐蔽和困难, 我国公安和司法机关面临着较多治理难题。为打击洗钱犯罪, 要从科技领域赋能, 同时要加强国家合作与信息共享, 另外还要从立法和司法上规定新形式的洗钱犯罪给机关部分提供法律依据, 推动反洗钱工作的展开。

关键词: 洗钱罪; 虚拟财产; 数字时代

Dilemmas and Strategies for Managing Money Laundering in the Digital Age

Wang, Lihuan

Faculty of Law, Maca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acau SAR, 999078, China

Abstract: The development of network big data has also promoted the evolution of money laundering crimes, which seriously affect the economic and financial order of our society, and will also have an important impact on the global financial order. In the era of big data, money laundering criminal activities are laundered with the help of live broadcast platforms or new forms such as virtual property, which makes the investigation of money laundering criminal activities more concealed and difficult, and China's public security and judicial organs are facing many governance problems. In order to crack down on money laundering crimes, it is necessary to empower the field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trengthen 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information sharing, and provide legal basis for new forms of money laundering crimes in legislation and justice, so as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anti-money laundering work.

Keywords: Money laundering offences; Virtual Property; The digital age

DOI: 10.62639/sspse39.20250102

一、研究背景与意义

随着网络的发展, 我们已经步入到数字时代, 于此同时, 洗钱罪也演变成不同的形式, 例如通过虚拟货币进行洗钱, 依托直播平台进行洗钱等, 所以洗钱犯罪变得更加隐蔽和复杂。随着技术的发展和金融系统的全球化, 洗钱者利用各种方式来隐藏资金来源和转移资金, 使得打击洗钱犯罪变得更加困难^[1]。所以本文想探究当前数字时代洗钱罪的发展现状和存在的问题, 促进我国对洗钱罪的治理。

打击洗钱犯罪对于维护社会金融秩序和经济秩序具有重要意义, 我们探究数字时代的洗钱犯罪, 可以揭示洗钱行为和其他犯罪行为之间的联系, 预防其他犯罪的发生。同时可以帮助金融机构了解当下洗钱集团作案的手法和特点以及模式, 加强监管和防范措施, 维护金融系统的稳定。

二、数字时代洗钱罪演变的特点

洗钱罪是指明知是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收益, 为掩饰、隐瞒其来源和性质, 而提供资金账户的, 或者协助将财产转换为现金、

金融票据、有价证券的, 或者通过转账或者其他结算方式协助资金转移的, 或者协助将资金汇往境外的, 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行为。洗钱罪在过去和现在的特点存在一些显著的对比, 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 过去的洗钱手段主要包括现金交易、虚构交易等传统方式, 相对简单粗暴, 而现代洗钱罪借助互联网、加密货币、电子支付等高科技手段, 更加隐蔽和复杂, 难以被监测和追踪。其次在在犯罪地域范围有所不同, 过去的洗钱罪主要局限于国内范围, 跨境洗钱活动较少。而现代洗钱罪已经成为跨国犯罪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 跨境洗钱活动频繁发生, 国际合作变得尤为重要。另外过去的洗钱者主要利用传统金融工具进行洗钱活动, 但是现代洗钱罪借助金融创新如虚拟货币、电子支付等新型工具, 使得洗钱活动更加难以被察觉^[2]。

三、数字时代洗钱犯罪采用的形式

数字时代洗钱犯罪采用的方式多种多样,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主要方式:

(一) 利用虚拟财产洗钱

在刑法中, 作为财产犯罪客体的物指具有财

(稿件编号: SE-25-2-59001)

作者简介: 王立焕 (1999-), 女, 汉族, 河北邢台人, 澳门科技大学法学院, 研究生在读, 主要研究方向刑法学。

产性价值的物品, 虚拟货币具有财产属性的特征, 其能够为人所占有、管理和支配, 亦可进行流转、兑换、支付使用。因此, 将虚拟货币纳入到财产保护范围既符合财物的文义理解, 也符合大众的的认知和期待可能性, 虚拟货币的价值认定, 直接关系到案件的定罪量刑^[3]。洗钱者通过虚拟货币的匿名性和去中心化特点, 进行资金的快速转移和洗钱操作, 难以被监管和追踪。另外在游戏中也可以利用游戏虚拟货币进行洗钱操作, 将非法资金转化为游戏虚拟资产, 再转回真实货币, 以上都是目前洗钱活动常见的一些手法。简而言之利用虚拟财产进行洗钱的犯罪对象是虚拟财产, 根据其手段方式的不同, 还包括虚拟货币、虚拟道具和虚拟账号等虚拟财产^[4]。

此时的虚拟财产已经不再是传统货币形态的变形, 它最大的特征就是去中心化。简单的说, 去中心化是指虚拟财产的复制发行不是由央行等国家机构主导, 流通和回笼也并不基于国家信用。这是虚拟财产与法定货币、现实财物最主要的区别, 利用虚拟财产网络赌博洗钱、侵入计算机系统洗钱和盗窃虚拟账号洗钱等多种洗钱都是利用虚拟财产进行洗钱的方式^[5]。

(二) 虚构网络交易型洗钱

网络购物因方便快捷而深受人们喜爱, 购物者不仅可以在短时间内浏览大量商品, 也节省了购物成本。因网络购物需要而被广泛设立的购物平台也因交易的虚拟性和即时性滋生了许多违法犯罪行为, 虚构网络交易型洗钱行为即其中之一, 洗钱犯罪行为通过虚构交易对上游犯罪所得赃款进行“漂白”。假扮成网络购物者的洗钱行为人只需要在网络购物平台上选择商品、建立订单就可以将上游犯罪所得赃款作为购物货款支付到第三方购物平台, 成为暂存于第三方购物平台的客户备付金。确认收货时虚构交易完成, 上游犯罪所得赃款变成销售商品所得钱款转到网络店铺经营者账户中。与洗钱行为人虚构交易的网络经营者再将自己的合法资金通过其他方式转移到洗钱行为人手里, 完成“黑白资金”的互换^[6]。简而言之, 洗钱者通过编造交易记录、虚构交易对象等方式, 制造合法外观, 掩盖非法资金来源。虚构网购交易洗钱行为包括“虚构网络交易”和“支付结算”两个行为要素, 但是应当认识到这只是洗钱罪的行为手段, 其行为价值仍包含在洗钱罪的价值评价范畴中^[7]。

虚构网络交易型洗钱行为的最终目的是使上游犯罪所得赃款得以存续或使用, 根据我国现行刑法对洗钱罪的规定和对虚构网络交易行为手段的分析, 可以将虚构网络交易型洗钱行为界定为: 行为人在网络购物平台上以虚构交易为手段, 通过网络支付掩饰、隐瞒七类特定上游犯罪所得赃款来源和性质使其合法化的犯罪行为。洗钱者利用第三方支付平台进行资金转移, 通过虚构交易等方式掩盖资金的真实来源和去向。洗钱者通过多次交易、分散化资金流向等手段, 使资金流动路径变得复杂和难以追踪, 增加监管的难度。

(三) 网络直播平台洗钱

网络直播平台洗钱犯罪, 是指明知是犯罪所得或者犯罪收益, 利用网络直播平台作为工具为其掩饰、隐瞒的行为。在网络直播平台运行过程中, 涉嫌洗钱的常见行为主要有“充值”“打赏”和“挥霍”等。通过搭建直播平台, 规模化的洗钱团伙会建立两类公司: 一类专门用于招募主播; 另一类用来单独招募全职或兼职刷手, 均用不同的银行账户身份信息进行刷单, 每天刷定额资金的同时, 将刷单行为模拟为正常账户交易, 防止相同账户刷单数额过大引起银行风控预警。此种动用较多人力、多笔刷单的行为被称为“蚂蚁搬家”。待通过直播软件完成洗钱任务后, 随即予以关停^[8]。

四、数字时代治理洗钱犯罪面临的问题

(一) 洗钱犯罪隐蔽性增加

洗钱犯罪者通过复杂的交易结构和模糊的所有权关系来掩盖资金来源, 使得监管机构难以识别和打击洗钱行为。随着科技的发展, 洗钱犯罪分子利用技术手段进行跨境洗钱的能力也在增强。他们可以利用虚拟货币、电子支付、网络平台等新兴技术进行资金转移, 使得监管部门难以跟上技术的步伐。虚拟货币的特点是匿名性和去中心化, 这为洗钱犯罪提供了便利条件。犯罪分子可以利用虚拟货币进行资金转移, 避免了传统金融体系的监管和追踪, 增加了隐蔽性。复杂的交易结构: 洗钱犯罪分子通常会利用复杂的交易结构来隐藏非法资金的来源和去向。他们可能通过多个账户、虚拟货币、合法贸易等方式进行资金转移, 使得追踪和监测变得困难。洗钱犯罪者利用先进技术手段来隐藏资金流动的真实性, 如区块链、虚拟货币等, 使得监管机构难以追踪和监控资金流动路径。

(二) 洗钱犯罪面临跨境性挑战

洗钱犯罪跨越国界进行资金转移, 涉及多个司法管辖区, 由于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法律体系和监管机构存在差异, 包括洗钱定义、刑事责任、证据收集等方面。这使得洗钱犯罪分子可以利用国际间的法律漏洞和监管差异, 通过跨境转移资金和利用不同国家的金融体系来隐藏非法资金, 使得信息共享和合作受到限制, 增加了隐蔽性。另外洗钱犯罪通常涉及多个国家和地区之间的资金流动, 使得追踪和监测变得更加困难。一些国家和地区提供离岸账户和避税天堂, 为洗钱犯罪分子提供了遮蔽非法资金来源和去向的场所。这些地区的法律和监管环境相对宽松, 使得资金流动更加隐蔽。另外洗钱犯罪往往涉及多个国家之间的资金流动和犯罪活动, 需要进行国际合作和信息共享才能有效打击。然而, 不同国家之间的合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渠道存在障碍, 包括法律障碍、行政障碍、语言障碍等, 限制了国际合作的效果^[9]。

(三) 立法上规定范围窄问题

为了方便司法机关对洗钱犯罪进行查处, 提高洗钱罪的司法适用率, 现行法律只将律只是规

定七类特定上游犯罪所得及其收益可以成为洗钱罪的行为对象,但现实中为了获取大量非法资金而实施的所谓的“上游犯罪”是多种多样的,法律没有将更广泛的洗钱行为认定为洗钱罪,导致办案人员只能机械地按照现行地规定,不能将本身危害性大的洗钱行为归为犯罪。

五、应对数字时代洗钱罪的策略

(一) 加强监管部门的技术能力

监管部门需要不断提升自身的技术能力,包括数据分析、人工智能、机器学习等方面的能力。通过技术手段,监管部门可以更好地识别和监测可疑交易,及时发现洗钱行为,利用大数据分析和挖掘技术,对大量的金融交易数据进行分析,识别出可疑的交易模式和行为。通过建立智能化的风险评估模型,行为模式识别模型等,以及自动化监测系统,监管部门可以更准确地发现和预防洗钱活动。

还要加强区块链技术,区块链技术可以提供去中心化的、不可篡改的交易记录,增加交易的透明度和可追溯性。监管部门可以利用区块链技术来监测虚拟货币交易,追踪资金流向,发现洗钱活动。2023 年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根据我国虚拟资产发展和运行的特点,同家学者重点讨论了 NFT 交易模式、洗钱及相关犯罪风险与趋势,针对 NFT 洗钱资金链路分散无法形成闭环、黑产对抗手段频出等问题,提出了建立虚拟资产反洗钱监管理论和适时可扩展的全球虚拟资产数据库,以及进一步优化 NFT 异常交易行为监测分析体系和识别模型的基本思路和框架,这是我国推动建设的具体表现^[10]。

(二) 加强国际合作和信息共享

洗钱犯罪常常涉及跨境交易,因此国际合作至关重要。各国政府和监管机构可以建立国际合作机制,例如签署双边或多边的合作协议、共享情报和数据,以及开展联合调查和执法行动。这些机制可以促进各国之间的信息交流和协调,加强对洗钱犯罪的打击。还可以建立一个安全、高效的信息共享平台,使各国监管机构能够实时共享可疑交易信息、洗钱风险情报等。这样可以加快信息传递和分析的速度,提高对跨国洗钱犯罪的应对能力。各国可以共同制定洗钱犯罪打击的标准和规范,例如《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国际标准》(FATF)等。这些标准和规范可以为各国提供一个共同的框架,促进信息共享和合作。加强跨国执法合作,例如共同开展联合调查、共享情报、协助对嫌疑人的追踪和资产冻结等。通过共同的努力,可以更有效地打击洗钱犯罪分子,减少其逃避法律追究的空间。开展国际培训和交流活动,加强各国监管机构的能力和知识水平。这可以促进经验分享和合作,提高对洗钱犯罪的认识和应对能力^[11]。

六、结语

数字技术的浪潮重塑了社会运行逻辑,却也

成为洗钱犯罪的“双刃剑”。在网络大数据时代,直播打赏、虚拟资产、去中心化金融等新兴场景,为洗钱行为披上技术外衣,使其隐匿性、跨境性、复杂性空前升级,严重侵蚀国家金融安全与全球经济秩序。面对这一挑战,亟需构建“技术穿透、法治迭代、全球共治”的新型反洗钱生态,这不仅是打击犯罪的现实需求,更是守护全球经济秩序、推动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的深远命题。

参考文献:

- [1] 任彦君, 聂冉. 数字经济时代洗钱犯罪的治理困境与应对策略 [J]. 北京警察学院学报, 1-13.
- [2] 栾莉, 孙芊慧. 洗钱罪司法适用的困境、反思与对策 [J]. 法律适用, 2023, (10): 81-90.
- [3] 鲁珺江. 洗钱罪中利用虚拟财产问题研究 [D].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019.
- [4] 李超. 虚拟货币洗钱罪的法律风险防控 [J]. 南方论刊, 2023, (11): 76-78.
- [5] 李涛, 邱归港. 虚拟货币洗钱犯罪侦查对策研究 [J].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22, 38 (04): 40-52.
- [6] 李涛, 汤琳. 网络直播平台洗钱犯罪的防控措施研究 [J]. 山东警察学院报, 2021, 33 (04): 57-67.
- [7] 田海娜. 虚构网络交易型洗钱行为的司法认定研究 [D]. 内蒙古财经大学, 2023.
- [8] 李涛, 汤琳. 网络直播平台洗钱犯罪的防控措施研究 [J]. 山东警察学院报, 2021, 33 (04): 57-67.
- [9] 廖汉文. 洗钱犯罪治理困境及完善对策研究 [D]. 华东交通大学, 2023.
- [10] 安凯. 区块链技术下打击虚拟货币洗钱犯罪的司法困境及解决路径 [J]. 法治论坛, 2022, (04): 87-101.
- [11] 于江, 毕聪, 魏景茹. 打击洗钱犯罪的国际经验与借鉴 [J]. 中国外汇, 2023, (11): 62-63.